（上接B041版）

（3）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8年6月、2018年11月与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作为业绩承诺方（或补偿义务人）承诺如下：

泰欣环境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3,000.00万元、7,000.00万元和8,000.00万元，其中各个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税收减免或返还（以下称“适格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超过200万元、300万元和500万元。利润承诺期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的具体定义：

2018年税后净利润=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Min（2018年适格非经常性损益,200万元）；

2019年税后净利润=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Min（2019年适格非经常性损益,300万元）；

2020年税后净利润=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Min（2020年适格非经常性损益,500万元）。

泰欣环境2018年度、2019年度、2020经审计并按上述约定调整后的税后净利润为3,733.86万元、7,612.58万元、10,156.63万元,已达到上述承诺。

（二）2021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2021年4月,本公司公开发行1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55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0,000,000.00元，扣承销费用人民币8,000,000.00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542,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募投项目及中介机构费用。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2021年4月16日募集资金总额	1,55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8,000,000.00
2021年4月16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542,000,000.00
加:2021年度利息收入	19,533,493.90
减:2021年度手续费支出	2,129.81
减:2021年度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8,330,000.00
减:2021年度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承销费、审计费用、律师费）	3,670,000.00
减:2021年度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61,769,313.07
其中: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	88,094,933.14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	47,807,382.94
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	25,866,996.99
减:2021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230,500,847.92
其中: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	146,928,832.49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	44,986,274.35
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	38,585,741.08
加:2022年度利息收入	22,702,723.65
减:2022年度手续费支出	2,393.45
减:2022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217,848,110.10
其中: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	137,034,859.04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	57,465,792.00
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	23,347,459.06
加:2023年度利息收入	20,428,613.12
减:2023年度手续费支出	883.14
减:2023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119,704,830.26
其中: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	0.00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	43,301,609.72
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	76,403,220.54
加:2024年1-6月利息收入	6,925,153.16
减:2024年1-6月手续费支出	611.00
减:2024年1-6月投入募投项目	56,676,458.06
其中: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	11,316,226.64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	27,350,693.40
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	10,292,262.27
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	2,814,162.97
东湖高新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	3,226,680.57
武汉国际智造中心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	1,676,432.21
减:2024年1-6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1,931,901.3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1,152,505.71

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3。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23年度,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市场环境、区域政府规划及产业方向调整、区域产品市场供给及竞争激烈、综合配套兑现程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将造成资金使用效率低下甚至造成募集资金沉淀,基于此,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和“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47,306.81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全部变更投入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80,308.71万元,由武汉国际智造中心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实施,变更后募投项目投资资金差额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编号:临2024-012）。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	51,000.00	51,000.00	38,337.48	12,662.52	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控、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且积极申报并获得中央专项资金支持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	41,000.00	41,000.00	22,091.18	18,908.82	因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变更项目
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	41,000.00	41,000.00	17,449.57	23,550.43	因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变更项目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0.00	
合计	155,000.00	155,000.00	99,878.23	55,121.77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61,769,313.07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21-063）。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41,931,901.31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24-013）。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155,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820,754.72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1,537,179,245.28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71,152,505.71元（含利息）,尚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28.84%,将用于变更后新项目的建设。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2-2。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他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9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部分）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721.4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721.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19年		23,721.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购买泰欣环境70%股权的股份对价	购买泰欣环境70%股权的股份对价	23,721.44	23,721.44	23,721.44	23,721.44	23,721.44	23,721.44	–	2019年9月
合计			23,721.44	23,721.44	23,721.44	23,721.44	23,721.44	23,721.44	–	

注:东湖高新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泰欣环境70%股权,以上投资金额仅包含发行股份部分。

附件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9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038.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19年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0年		19,456.56
			2021年		2,581.54
			2022年		–
			2023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购买泰欣环境70%股权的现金对价	购买泰欣环境70%股权的现金对价	18,130.06	18,130.06	18,130.06	18,130.06	18,130.06	18,130.06	–	2019年9月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869.94	1,326.50	1,326.50	3,869.94	1,326.50	1,326.50	–	
3		补充流动资金		2,581.54	2,581.54		2,581.54	2,581.54	–	
合计			22,000.00	22,038.10	22,038.10	22,000.00	22,038.10	22,000.00	–	

注1: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系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支付的手续费。

注2:2020年6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已投入在本次重组项目中为购买泰欣环境70%股权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人民币181,300,558.00元和公司为本次交易向各中介机构所支付的中介费用5,090,000.00元，合计186,390,558.00元，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25,434,422.89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2020年7月2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9年9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购买泰欣环境70%股权	不适用	3,000.00	7,000.00	8,000.00	3,733.86	7,612.58	10,156.63	21,503.07	是

注：实际效益为利润承诺期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2018年税后净利润=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33.86万元+Min（2018年适格非经常性损益480.88万元,200万元）;2019年税后净利润=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12.58万元+Min（2019年适格非经常性损益441.36万元,300万元）;2020年税后净利润=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64.97万元+Min（2020年适格非经常性损益1,349.73万元,500万元）+超额业绩奖励等费用调整金额1,191.66万元=10,156.63万元。

附件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5,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4,843.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459.2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19年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39%	2020年	–
			2021年	61,227.02
			2022年	21,784.81
			2023年	11,970.48
			2024年	19,860.8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	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	51,000.00	38,337.48	38,337.48	51,000.00	38,337.48	38,337.48	–	1.1期2021年12月竣工;1.2期2022年9月竣工。
2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	41,000.00	22,091.18	22,091.18	41,000.00	22,091.18	22,091.18	–	1.1期2023年8月竣工;1.2期2028年9月竣工。
3	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	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	41,000.00	17,449.57	17,449.57	41,000.00	17,449.57	17,449.57	–	1期2021年10月竣工;2.1期2023年12月竣工;2.2期2025年12月竣工;3期2027年12月竣工。
4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	不适用
5		武汉国际智造中心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		16,000.00	167.64		16,000.00	167.64	-15,832.36	1.1期2025年8月竣工;1.2期2027年10月竣工。
6		东湖高新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		13,000.00	322.67		13,000.00	322.67	-12,677.33	2025年12月竣工。
7		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		18,306.81	281.42		18,306.81	281.42	-18,025.39	2025年6月竣工。
8		结项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4,193.19	14,193.19		14,193.19	14,193.19	–	不适用
合计			155,000.00	161,378.23	114,843.15	155,000.00	161,378.23	114,843.15	-46,535.08	

注1: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系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支付的手续费。

注2: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中不含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支付的手续费。

注3: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61,769,313.07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21-063）。

注4: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编号:临2024-012）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24-013）。

附件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1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2022	2023	2024年1-6月		
1	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	不适用	项目总体开发建设周期为4年，该项目部分销售,部分自持,内部收益率为9.00%（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6.74年（税后）。	735.36	4,765.87	-1,069.68	-1,079.34	3,352.21	否（注2）
2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	不适用	项目总体开发建设周期为5年，该项目部分销售,部分自持,内部收益率为8.40%（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9.36年（税后）。	21.06	-1,010.09	-424.49	-379.11	-1,792.63	否（注2）
3	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	不适用	项目总体建设开发周期为4年，该项目部分销售,部分自持,内部收益率为8.93%（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8.40年（税后）。	412.35	573.13	267.26	-399.70	853.04	否（注2）
4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武汉国际智造中心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	不适用	总体开发建设周期为4年，该项目部分销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7.89%(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5.96年(税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83.02	-183.02	不适用（注3）
6	东湖高新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	不适用	根据项目开发建设计划，总体开发建设周期为3年，该项目部分销售，部分自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7.63%(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7.16年(税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8.52	-78.52	不适用（注3）
7	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	不适用	总体建设开发周期为3年，该项目部分销售，内部收益率为7.76%(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4.58年(税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0	100.00	不适用（注3）
8	结项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注1: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2:未达到预期效益原因主要为区域政府规划及产业方向调整、区域产品市场供给及竞争激烈和区域城市综合配套兑现程度不及预期。

注3:武汉国际智造中心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东湖高新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及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4-05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该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5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数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数科”）拟向关联方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数据集团”或“标的公司”或“交易标的”）增资不超过31,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数据集团注册资本金由7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公司将间接持有湖北数据集团30%的股权,湖北数据集团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湖北数据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投”）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湖北数据集团系公司关联方。

3、本次拟以增资方式参股湖北数据集团,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47%,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已获得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为2024-026）,备案结果与评估结论一致。

5、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提案“八、过去12个月内与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6、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以增资方式参股湖北数据集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因数据行业相关制度标准体系尚未健全,经营发展模式仍处于探索阶段,且标的公司为新设公司,处于平台建设及业务起步阶段,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政策风险、竞争风险、公司运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且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投资收益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可能出现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完成原有的主营业务之一工程建设板块的剥离后，在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发展环保科技和园区运营业务的同时，公司一直在积极探索通过多种方式拓展有发展潜力或资源优势的新兴产业赛道。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7日、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增加数字科技业务板块作为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并同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高新数科作为公司数字科技业务发展平台（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3）以及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1、高新数科基本情况

（1）名称:武汉东湖高新数科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3MADR0WJA5L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红莲湖新区望湖三路东侧、云端一路北侧华中数字产业创新基地三期5-6号厂房7层2号

（5）法定代表人:姚传捷

（6）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4年7月8日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本次交易目的

标的公司湖北数据集团于2023年6月由湖北联投出资设立,定位为湖北数据要素市场化运营主体,拟通过打造湖北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和数据要素流通交易平台,为全省数据要素市场构建数字基础设施,推动公共数据资产化运营和多元化数据融合应用,释放数据价值,力争打造全国领先的数据要素全场景综合服务商。

本次全资子公司高新数科以增资方式参股湖北数据集团，有利于公司把握国家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机遇,符合公司积极拓展数字科技业务的发展战略。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加快拓展数字科技领域新赛道、培育核心竞争力。公司可依托自身深耕园区多年积累的园区运营数据和产业数据,借助标的公司在数字科技领域先发布局积累的资源、技术优势,以及承担政府功能类职能赋予的平台、政策优势,更好把握国家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机遇,精准切入细分赛道,加快培育形成核心竞争力,打造新的业务增长极。同时通过与标的公司共享数字科技产业“朋友圈”,推动高新数科与更多业内优质企业及高校、协会等开展业务合作，构筑数字科技产业创新生态圈,持续丰富公司数字科技业务版图。另一方面通过深层次多元协同助力双方合作共赢。双方将以此次股权合作为契机,建立深层次、多元化协同机制,更好整合资源,在业务拓展、应用场景共享等方面加强协同合作。如标的公司正在搭建的湖北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其数据交易大厅即落户在公司软件新城园区内，在助力公司园区招商的同时，有效带动了园区数字科技产业集聚,提升了园区智慧化水平。

3、本次拟以增资方式参股湖北数据集团,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47%,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提案“八、过去12个月内与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由于湖北联投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北数据集团系湖北联投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湖北数据集团系公司关联方,本次拟发生的交易事项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082319604J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17层

5、法定代表人:刘俊刚

6、注册资本:310,0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6日

8、股权结构: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100%。

9、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它它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自有资产管理业务及资本运作;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性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要行政许可经营的除外）

10、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4,964,839	36,620,963
净资产	7,158,847	7,497,911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118,796	3,341,296
净利润	278,001	25,154

11、资信情况说明:湖北联投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好,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2、关联人与公司之间除已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7月13日《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委托经营管理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2、交易标的简介

（1）企业名称: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6月6日

（3）法定代表人:王忠浩

（4）注册资本:70,0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0号光谷科技大厦A座402室KJDSA2023045（自贸区武汉片区）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CK4LA935

（7）公司经营期限:2023年6月6日至2073年6月6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1）本次增资前

湖北数据集团系由湖北联投出资，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23年6月6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00万元人民币。

2024年5月23日,湖北数据集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资公告,拟将注册资本由500,000.00万元减少为70,000.00万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24年5月31日,标的公司实收资本为35,0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额占认缴出资比例（%）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	35,000.00	50.00

（2）本次增资后

湖北数据集团注册资本金由7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高新数科将持有湖北数据集团30%的股权,湖北数据集团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额占认缴出资比例（%）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	70,000.00	100
武汉东湖高新数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30,000.00	100

4、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39,987,389.99	343,921,118.81
负债总额	0	3,210,321.39
股东权益	39,987,389.99	340,710,797.42
项目	2023年度（1-12月）	2024年1-5月
营业收入	0	118,061.33
利润总额	-4,012,610.01	-5,276,592.57
净利润	-4,012,610.01	-5,276,59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500,000.00	32,357,452.55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出具的《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1、评估结果

本次由标的公司委托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湖北数据集团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同致信德评报字（壹万第010175号的《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以202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认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4,071.08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肆仟零柒拾壹万零捌佰元）,评估值为35,060.28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零陆拾万贰仟捌佰元）,增值989.2万元,增值率2.90%。具体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3,794.19	33,794.19	–	0.00
2	非流动资产	597.93	1,587.13	989.20	165.44
3	长期股权投资	195.62	195.62	–	0.00
4	无形资产	382.08